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5 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将提交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顾国兴 _____

郑洪涛 _____

唐海燕 _____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